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邦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川汇区中心城区围挡拆除及绿化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川汇区中心城区围挡拆除及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滨河北路至庆丰街）西侧，庆丰街（大庆路至八一路）两侧。

3.资金来源：地方财政。

4.工程内容：拆除围挡工程、土方换填工程、草皮种植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3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零柒拾贰元肆角伍分  
(¥3620072.45元)，建安工程费以竣工结算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安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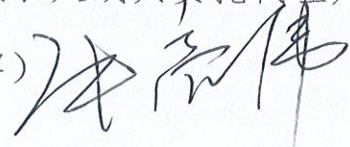
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2MA44NG8WX3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汉阳路于莲花路交

叉口升禾宽世界8号楼507房间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谢红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99322232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0283800002021